

四川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做好举报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等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举报人通过 12325 等热线电话、政府网站、信函以及其他渠道，向四川省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反映四川省境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规定的行为，以及竞买政策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属于我省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三条 四川省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奖励办法》，办理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核和奖励资金发放等举报奖励相关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举报奖励一般由负责举报查处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涉及地方粮食储备企业的举报奖励，由同级粮食和储备部

门负责实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由指定管辖的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奖励实施。

第五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县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年度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六条 获得奖励的举报人、举报线索以及举报情形应当符合《奖励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根据举报内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内容是否相符进行认定，作为奖励依据。经查证的违法事实与举报内容相符或部分相符的，应予奖励；不相符的，不予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按照“一案一奖”原则，实施一次性资金奖励。综合举报线索质量、违法违规情节、行政处罚种类、罚款金额、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奖励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举报线索提供的举报对象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内容详实清晰，举证材料证据完整确凿；举报内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完全相符，适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条且情节严重，并由相关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法依规给予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级：举报线索提供的举报对象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内容详实清晰，举证材料证据完整确凿；举报内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完全相符，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制度且情节严重，并由相关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法

依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级：举报线索提供的举报对象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内容清晰，举证材料证据充分；举报内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制度，并由相关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级：举报线索提供的举报对象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内容清晰，提供了有效证据；举报内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或部分相符，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制度，并由相关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一级至四级奖励等级分别按不同标准给予奖励，给予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3%以下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最低不少于 1500 元。

一级：按罚款金额的 3%给予奖励。

二级：按罚款金额的 2%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进行奖励）。

三级：按罚款金额的 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进行奖励）。

四级：奖励金额 1500 元。

第十条 举报奖励依据线索查办与举报奖励相一致的原则，落实审核制度，建立奖励台账，加强奖励资金发放管理。按照以

下步骤办理：

（一）奖励申请。负责举报查处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且受理后，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告知领取奖励的权利、义务和相关工作流程等事项，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提级办理的举报查处，负责举报查处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查处结案或者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且受理后，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属地办理举报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查处结果等情况，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告知领取奖励的权利、义务和相关工作流程等事项。办理举报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联系举报人，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根据《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领取奖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举报奖励，如实填写《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 1）。举报人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二）奖励审核。办理举报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对举报案件真实合法性、奖励条件、奖励等级、奖励金额等予以审核，附举报和奖励受理、案件核查结案报告、处置结果或者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等有关材料，并填写《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

报奖励审核表》（附件2）按程序进行审核。

（三）奖金发放。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办理举报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奖金拨付手续，填写《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告知书》（附件3）并及时送达举报人。

（四）资料归档。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建立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档案，做好汇总统计、资料整理、台账管理等工作，于举报奖励办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报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市（州）粮食和储备部门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送办理情况统计表（附件4）。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骗取、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实施举报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实后应当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发放程序、办理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 1.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2.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核表
3.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告知书
4.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理情况
统计表

附件 1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申请表

举报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举报 方式		户籍 地址			
申请人 银行账户 信息	姓名			开户行		
	账号					
举报编号				举报日期		
举报对象						
举报内容						
举报查处 单位				业务承办处 (科、股)室		
举报查处 结果						
申请奖励 金额(元)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捺印):

附件 2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审核表

举报奖励单位（盖章）：

举报编号		举报日期	
举报对象			
举报查处 结果			
查实举报 内容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举报奖励等级		举报奖励 金额（元）	
业务承办处 （科、股）室 意见			
行政执法监督 处（科、股） 室意见			
财务处（科、 股）室意见			
领导审核意见			

附件 3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告知书

举报人 XX:

您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申请，经审核，决定对您给予_____元（大写：
_____元）奖励。奖励资金已按规定转账至您预
留银行账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举报人	举报日期	举报编号	举报对象	举报内容	举报查处单位	举报查处结果	举报奖励单位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元）